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聯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-1000 轉 2061

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太地區調查結果 臺灣獲得正面評價

國際透明組織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, TI)今天公布 2017 年《全球貪腐趨勢指數》(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, GCB) 我國及亞太地區 16 國之調查結果。

2017 年《全球貪腐趨勢指數》我國部分，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。主要的問卷題目包括：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、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、受訪民眾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，以及參與反貪腐的意願。

據調查評述，我國與澳洲、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，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，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，79% 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，僅次於澳洲的 80%。調查結果略以：

一、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：

本次調查結果發現，受訪者認為各類政府官員或領導者中，較可能涉及貪腐的人員以立法委員 (49%)、縣市議員 (48%) 較高，甚至超過民眾傳統印象中之警察 (18%)、一般公務員 (16%) 與稅務人員 (13%)。但調

查同時顯示，實際上，過去一年與公部門有接觸經驗民眾裡，送紅包或送禮物給公部門人員的比例不高，平均數為 6%，戶政人員甚至為零，又如 24% 受訪者認為法官可能涉及貪腐情形，然只有 6%的受訪者「在過去 1 年，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」，在這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 6%的人中，99%受訪者回答「從來沒有」送紅包或送禮給法官或是法院人員，來得到所需要的協助。

二、檢舉貪瀆的意願：

在檢舉貪腐的意願方面，有 77%的受訪者認為，如果目擊貪污事件，個人亦有檢舉義務；亦有 53%的受訪者認為，必要時即使需去法院作證，也願意挺身檢舉貪污事件。另外，47%的受訪者認為，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，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。

三、對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：

至於在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上，調查顯示，54%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，29%的受訪者表示滿意。此外，有 23%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減少，26%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，相較鄰近國家如日本 28%、中國 73%、香港 46%及南韓 50%受訪者認為該國貪腐有所惡化的情況為低。惟這項國內民眾主觀的認知，與近期政府發佈之客觀數據容有落差。廉政署表示，經統計我國貪瀆定罪率，自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105 年 12 月為止，因貪瀆起訴判決確定者 4,783 人，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,411 人，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,038 人，計判決有罪者 3,449 人，定罪率達 72.11%，去(105)年 1 至 12 月則為 73.7%，未見下滑；而在貪瀆犯罪率部分，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中，有 4.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，97 年最高為 6.4，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，至 105 年已降為 3.3。貪瀆犯罪率下降、定罪率提升證明我國近年打擊貪腐確有成果。

廉政署表示，儘管人民的主觀看法與客觀數據並不一致，但政府仍需積極謀求改善。廉政政策與工作需要公私協力，非單一機關所能推動，廉政署除將持續加強防貪、肅貪作為，包括風險偵測管控、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、持續反貪腐宣導、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外，為使一般民眾瞭解反貪腐政策，並讓政策內容更周延普遍，彰顯各級政府首長清廉執政決心，將儘速邀集學者專家、機關首長強化反貪腐政策並對外說明，同時作為未來政策的指引，提高民眾對公部門廉潔印象，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對本次調查的建議與呼籲。